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一般學生以班級為單位辦理，由班長彙整各項資料後，送至進修推廣部辦理註冊。延畢生請個別辦理註冊。

註冊辦法：

1.開學當天，請班代至進修部辦公室領取貸款生名單【[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請洽各系承辦人](#)】。

2.貸款生（含延修生）應繳交**臺銀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由班代統一收齊送至進修部學務組【[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請交各系承辦人](#)】，**最遲應於開學一週內（9 月 14 日）內將貸款通知書繳回，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

3.延畢生應至進修部教務組索取個別註冊程序單，以個別的方式辦理註冊，如需辦理貸款請先行於臺銀申貸期間內至「校務 eCare」下載「延（畢）修生就學貸款申請書(需進修推廣部蓋章)」至臺銀辦理貸款，並將學校存執第二聯繳回學務組。

4.延畢生加退選完成確認後，於開學後第四週（10 月 4 日星期四）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

二、**繳費單**請於**進修部網頁公告下載日起**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單，檢查各項在學資料如學制、年級、系別、班級等是否相符《[各類減免須於學校公告時間截止前完成申請，非申請期間不予受理](#)》，並於繳費單上截止日前完成繳納；**未依規定繳納者視同未註冊，依學則第三章第十三條規定退學論。**

三、學雜費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依規定繳納完畢，並妥善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學生收執聯），作為辦理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

四、開學日期：

1.9 月 8 日（六）產學訓、產學攜手專班開學日正式上課並完成繳費註冊。（開學當天未到校註冊者，務必事先請假）

2.9 月 10 日（一）四技、二技開學日正式上課並完成繳費註冊。（開學當天未到校註冊者，務必事先請假）

※ 104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學生證免繳回蓋註冊章。如需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至進修部教務組網頁下載在學證明單使用（須攜帶學生證及繳費單）。

五、註冊當天若遇天災等人力不能抗拒之事，經政府權責機構宣佈放假則取消註冊，學校另行公佈補辦註冊事宜。

六、凡因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請假實施要點辦理請假。

七、凡向圖書館借閱圖書之同學限於 9 月 17 日前還清。

八、延畢生註冊流程如下：

延畢生註冊	至進修推廣部六樓 教務組報到。	1.至課務組選課確認。 2.至學務組辦理兵役。 3.確認完成繳費	開學後第四週（10 月 4 日星期四） 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 並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
-------	--------------------	--	---

二技、四技註冊業務請洽【05-6315072】洪先生。

二技、四技課務業務請洽【05-6315073】王小姐。

二技、四技各項減免(就貸)申請業務請洽【05-6315076】陳先生。

二技、四技學雜費繳費業務請洽【05-6315079】蔡小姐。

產學訓及攜手專班註冊、課務業務請洽【05-6315087】、廖小姐。

產學訓及攜手專班各項減免(就貸)申請業務請洽【05-6315097】翁小姐。

產學訓及攜手專班學雜費繳費業務請洽【05-6315077】丁小姐。

[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學生各系業務承辦人](#)

【[機電輔系陳先生 6315308](#)；[設計系蔡小姐 6315344](#)；[電機系吳小姐 6315607](#)；[車輛系陳小姐 6315695](#)；[動力系蘇先生 6315439](#)】

【※注意：若有未盡事宜，隨時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公佈，歡迎上網了解】